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41 号

北京准噶尔明珠酒店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MA003MWR8M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 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 执 00051 ) 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 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 
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（中控室张贴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该单位已按规范张贴安全警示标志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徐永熹 证号： 01000124089

徐云鹏 证号： 01000124078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